

附件 6: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选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学院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教材选用的指导与管理，选好用好教材，使教材更好地服务于教学，服务于师生，特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章 教材选用原则

第二条 凡选必审原则。选用教材必须经过系（部）教学主任、教务处、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及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审核。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三条 质量第一原则。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原则上从国家和自治区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国家级精品教材、国家级重点教材、省部级优秀教材、教育行政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指定教材等；国家和自治区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由学院自主选用，或使用学院自编、经审核通过的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境外教材的管理规定；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第四条 适宜教学原则。教材选用要考虑教材内容、难度、层

次适合本校的课程设置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第五条 公平公正原则。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六条 集体选用原则。由课程主讲教师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要求推荐适用教材，教研室集体讨论通过。

第七条 统一原则。同一学年内，相近专业教学大纲要求基本相同、教学时数基本相同的同门课程，应尽量选用同一种教材；同年级同专业同课程的班级应选用同一种教材。

第八条 更新原则。要结合学科、专业的调整，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原则上应选用近五年出版的教材，尽可能使用近三年出版的高质量教材。

第九条 减负原则。在符合以上原则基础上，应考虑价格适宜的教材，适应学生的经济负担能力；坚持每门课程选用一种（包括配套习题等）教材。某些课程确因教学改革需要而增发辅助教材的，须由所在教学系（部）提出书面申请，教务处同意后，由学院教材建设指导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教材选用程序

第十条 教材征订。根据教务处下发的教材征订通知，教学部门组织专业团队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制定教材选用计划，确定教材相关信息，由系部教学秘书填报教材选用表。

第十一条 教材审核。经教学系（部）主任、教务处分管教学

领导及教材选用委员会审核后进行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教材建设委员会审批并备案，教材管理员按审批结果报订教材征订计划。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责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结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学院教学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按规定对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一律不得使用。
- (八)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的教材选用管理，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材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细则管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